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約730,000港元之結算金額，即全額及最終結算本公司應付該等配售代理與配售協議有關的所有款項(包括該等配售代理產生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i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新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及免息的15,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償還。訂立貸款協議之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新華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信貸限額增至30,000,000港元，而條款保持不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新華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3.97百萬港元。本集團原定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9.6百萬港元用於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清償部分結欠新華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新華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貸款的結欠餘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本公司已經沒有迫切需要資金以償還貸款，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終止，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會在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市況後考慮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適時於任何有關集資機會落實而觸動任何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